

目 录

1、关于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	2
2、关于偿债能力与在建工程.....	6
3、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关联交易.....	8
6、关于境外资产与子公司经营.....	9
8、关于固定资产与资产处置收益.....	12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近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本所”）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上市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我们以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关于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7 亿元,同比增长 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34 万元,同比增长 22.28%。

公司 2025 年获得投资收益 800.46 万元,同比下降 58.9%;2024 年获得投资收益 1,947.55 万元,同比增长 647.66%,公司称增长主要原因为联营公司天津国能公司净利润、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 亿元,同比增长 413.80%,与净利润规模及增速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 1.75 亿元,同比增长 250.44%。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5 年 BDI 指数、CBCFI 指数等市场运价变动情况,分业务类别量化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2) 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在营业收入仅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详细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类资金的具体金额、性质、政策依据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3) 结合对问题(2)的回复,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公司未来在运力扩张、新船建造背景下的现金流管理机制。

(4) 说明 2025 年度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金额,与 2024 年大幅增长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下降情况是否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补充说明不同类型合同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浮动运费条款,如存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特别是针对航运业务按航次确认收入、履约成本核算的审计过程,并对公司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归集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针对航次业务收入和成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在整体层面内部控制了解环节,通过搜集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和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公司

销售、采购信息；

（2）了解与公司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及主要控制活动，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了解与公司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及主要控制活动，评价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内部控制一贯执行；

（4）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业务合同及新收入准则五步法评价其确认时点（时段/时点）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并测试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5）取得航运业务台账、航次报告、装卸港时间事实记录、运费确认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并核对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是否一致；

（6）检查主要客户的运输合同、发票等，复核收入计量准确性；

（7）获取公司航次成本明细表，抽样检查采购燃油合同、租船合同、船员工资表、燃油及港杂费发票和付款记录，检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

（8）了解行业变化情况，分析运价变化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判断公司相关情况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准确性；

（11）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针对合同履约成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的航运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租业务收入及程租业务收入，程租业务按时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与航次相关的合同成本，在期末时点，将未完成程租航次相关的成本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期租业务按时段法收入，期末不存在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期末根据船舶动态表确认未完成程租航次，编制《期末未完成程租航次统计表》和《合同履约成本分摊表》，将未完成程租航次相关成本归集于“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其中燃油费、港使费等变动成本根据期末未完成程租航次统计表确认（未完航次截止期末消耗燃油成本=消耗量*单价），保险费、船舶管理费、船舶折旧等固定成本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分摊表确认（按航次实际运营天数占全月的比例分配）。

公司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4,105,764.34 元，主要系燃油费 2,001,921.87 元、港使费 406,639.63

元、保险费 115,749.64 元、船舶管理费（含船员工资）855,957.57 元及船舶折旧 725,495.63 元等，针对合同履行成本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核对与查验：将合同履行成本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保勾稽一致；获取并检查船舶动态表、航次报告及正午报告等原始单据，验证未完成航次的真实性及状态。②重新计算：针对燃油费等核心变动成本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其基于消耗量及单价的计价准确性；同时复核固定成本在各航次间的分摊逻辑及计算结果。③存在性检查：核实期末在航船舶的物理位置及状态，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存在。④减值测试：评估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二、公司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

（一）净利润规模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23,90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079,033.56
信用减值损失	1,039,44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89,52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23,206.38
无形资产摊销	903,34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14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80,64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5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15,49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4,6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5,4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3,208.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9,87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57,310.4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21,396.00
其他	8,745,4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4,473.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因素包括资产减值、资产折旧、资产处置、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往来。其中：

1、资产减值及长期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合计 73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船舶事项影响，公司 2025 年一共处置 3 艘船舶，其中 2 艘船舶于 2025 年 6 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系公司预计将产生处置亏损，故按市场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9,938.95 万元，其中船舶资产折旧 9,464.28 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2.32 万元，其中船舶资产折旧 3,227.67 万元。船舶资产折旧成本是公司航运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9,141.55 万元，公司近期新造较多船舶，主要以融资手段支付造船款，故借款费用较高；

4、经营性往来的变动主要系收到及支付大额保证金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本年的经营情况相吻合。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合理性分析

我们对公司净利润构成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进行分析，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原因主要系：

1、支付保证金影响。公司 2024 年支付保证金 125,837,545.00 元，列报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2025 年公司收回上述保证金 125,837,545.00 元，列报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该笔保证金不涉及当期损益，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双向冲击，两年合计影响金额达 251,675,090.00 元；

2、公司 2025 年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121,010,121.23 元，列报于“收到的税费返还”，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27,713,404.59	22,663,240.95	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4,473.22	96,287,688.91	413.80%
代付保证金影响	-125,837,545.00	125,837,545.00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	-121,010,121.23		不适用
剔除代付保证金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76,806.99	222,125,233.91	11.59%

如上表所示，剔除特殊因素影响后的现金流量波动不大，变动幅度略低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特殊因素现金流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相符。

三、核查结论：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关于偿债能力与在建工程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8.92%，较上年末上升 3.7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上年末的 1.08 大幅下降至 0.37。公司短期借款 1.1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 亿元，合计 4.09 亿元，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31 亿元。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23.16%，较期初增长 1,917.85%，主要为在建船舶投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51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船舶融资租赁、银行借款等安排，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特别是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说明流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为保障流动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详细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各艘在建船舶的工程进度、预算总额、已投入金额、资金来源、预计完工及交付时间、后续尚需投入资金；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造船款的金额及占比。

（3）结合公司在建船舶的交付计划、未来资本开支需求、现有债务的到期偿还安排，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对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

（2）说明与负债相关的认定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对借款合同的检查、利息费用的测算等。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方式来了解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控制情况，并通过选取本期测试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执行实地盘点程序，获取第三方船舶建造进度证明文件，确认资产的真实性和复核资产建造进度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通过获取与建造船舶相关的船舶建造合同、船舶监理费合同、船舶建造补充协议等资料，对相关合同执行检查程序，检查船舶建造地址及建造方、合同价款、付款条件等关键性条款，并获取支付造船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付款文件，复核是否与合同安排相一致；
- 4、获取在建船舶入账材料以及计价方式，依据合同检查情况对相关数据执行复核程序，检查在建船舶计价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二、我们针对与负债相关的认定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与筹资相关内部控制：通过访谈财务人员、审阅资金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批流程，评估公司在借款申请、审批、合同签署、还款安排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明细，包括贷款机构名称、借款金额、借款币种、借款起止日期、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或抵押情况等，并与总账进行核对；获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台账，并与总账进行核对；
- 3、检查借款合同内容，重点检查借款金额、利率（固定/浮动）、还款期限及方式、担保条款等；检查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方式、担保条款等，检查融资租赁利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对年末借款余额进行函证，包括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担保安排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或有条款等；对年末长期应付款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长期应付款实行替代程序；
- 5、将融资信息表与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还款明细进行核实，确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已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示；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财务费用入账期间的准确性，确保无跨期入账情形；
- 7、对于利息费用我们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计息天数，重新计算 2025 年度各笔借款应计利息金额，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 8、对于适用浮动利率（如 LPR 加点）的借款，核查公司所采用的基准利率是否与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一致，浮动利率调整时间节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9、对融资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获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重新测算利息费用，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10、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余额，重新计算并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已准确入账，具备真实性；与借款相关的费用已足额计提并准确列报。

3、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关联交易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3.78%，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芜湖造船厂的采购额占比为 36.32%；对第二大供应商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为 30.23%；对第五大供应商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为 1.63%，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请你公司：

（1）说明与主要供应商芜湖造船厂、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合作稳定性。

（2）结合行业特点，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风险，并说明为保障供应链安全采取的措施。

（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4）说明与关联方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向其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关联供应商往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关联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获取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产品类别、数量、单价及金额等数据信息；了解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

(2) 了解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股东、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及和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并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结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记账凭证及其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抽样检查财务账面支付货款记账凭证与相关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数据信息是否一致；检查期后支付货款情况；

(4) 对前五名供应商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均已取得回函；

(5) 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实施入库截止测试，确认采购货物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明细表，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采购的真实性；

(7) 了解关联采购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并确定关联采购得到恰当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公司造船事项影响，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相吻合；公司关联采购决策完整、定价公允，并已得到恰当披露。

6、关于境外资产与子公司经营

公司境外资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其中，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亏损 413.08 万元，同比下降 145.21%。

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25 年亏损 1,080.24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定位、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分析说明维持较多境外平台公司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的管理成本和风险。

(2) 说明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影响是否持续，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3) 说明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外汇风险应对、合规运营等。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对境外资产及业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所识别的审计风险。

【会计师回复】

境外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32,164.9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香港国电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5,281.36	其他应收款
王朝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1,189.07	货币资金、其他 应收款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管理	1,232.13	货币资金、应收 账款
国航远洋（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9,416.56	长期股权投资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航运	3,666.53	货币资金
国远致佳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22,772.40	在建工程
国远通富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20,729.16	在建工程
国远奋进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24,226.75	在建工程
国远信诚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19,198.68	在建工程
国远慧强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6,194.66	在建工程
国远智盈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7,733.77	在建工程
国电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航运	4,747.19	货币资金
PT PELAYARAN GUOHANG INDONESIA	印尼	航运	87.76	货币资金
GUOYUAN OCEAN (SINGAPORE)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航运	3.55	预付账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GUOYUAN NAVIGATION(SGP) PTE.LTD	新加坡	航运		未建账
GUOYUAN MARITIME(SGP) PTE.LTD	新加坡	航运		未建账

由上表可知，本期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体现在香港子公司账上，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在建工程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合并范围内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除此之外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建船舶资产，均系委托境内造船厂进行建造，故在建船舶资产核实程序与境内资产无太大区别。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系对外的期租业务收入，关键内部控制流程及单据流程等与境内公司也无太大区别，针对境外资产及业务我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一、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测试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与评价公司境外资产采购、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购置、资金收付款及收入确认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

2、核查境外在建船舶：（1）通过执行实地盘点程序，获取第三方船舶建造进度证明文件，确认资产的真实性以及复核资产建造进度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通过获取与建造船舶相关的船舶建造合同、船舶监理费合同、船舶建造补充协议等资料，对相关合同执行检查程序，检查船舶建造地址及建造方、合同价款、付款条件等关键性条款，并获取支付造船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付款文件，复核是否与合同安排相一致；（3）获取在建船舶入账材料以及计价方式，依据合同检查情况对相关数据执行复核程序，检查在建船舶计价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3、核查境外业务真实性：（1）获取公司航次收入明细表、查阅航次报告、航次结算单据、发票和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2）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业务合同及新收入准则五步法评价其确认时点（时段/时点）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并测试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3）取得航运业务台账、航次报告、装卸港时间事实记录、运费确认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并核对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是否一致；（4）检查主要客户的运输合同、发票等，复核收入计量准确性；（5）了解行业变化情况，分析运价变化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判断公司相关情况及其变化的合理性；（7）对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的

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准确性；（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针对其他资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境内公司无太大区别，包含了函证、分析、重新计算、检查等审计程序。

二、我们识别的审计风险

1、境外资产真实性与存在性风险。境外子公司或资产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物理距离导致实地盘点、函证及观察受限，存在资产虚增或已发生减值但未计提的风险；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往来款及在建工程等。其中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函证程序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往来款主要系与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事项，我们通过内部核对确认；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建船舶，建造地点位于境内，我们与境内资产一并核查；

2、境外收入与成本完整性、真实性风险。境外业务存在收入跨期、虚构境外客户可能；我们通过业务真实性核查程序确认相关数据真实性、完整性；

3、境外资金被占用或挪用风险。境外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可能受政策或银行合规要求限制，存在大额资金闲置、流向不明或未经授权被管理层占用、转移的风险；我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资金受限信息，并获取银行对账单，将银行流水与账面数据进行抽对；

4、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境外业务管理层可能凌驾于内控之上，或员工胜任能力不足，导致关键控制点失效；我们针对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等关键控制活动执行内控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5、大额外币交易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计价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我们充分关注并核实外币报表折算过程及结果。

三、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资产及业务，我们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8、关于固定资产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3.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53%。公司 2024 年对 3 条老旧船计提了减值，并委托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90.43 万元。

公司本期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868.06 万元，上期发生额-3,450.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如处置船舶的名称、原因）、交易对手方、作价依据及会计处理。对比 2024 年因处置“国远 9”轮产生大额损失的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处置的常态化管理及决策机制。

（2）结合船舶废钢价格变化趋势，说明对老旧船舶的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评估方法及依据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对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资产减值充分性、资产处置会计处理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固定资产计价准确性

1、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方式来了解与资产相关的关键控制情况，并通过选取本期测试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获取船讯网实时监控船舶位置、获取船舶动态及企业资产自盘表并执行复核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执行实地盘点程序，确认资产的存在性与使用状态等；

3、获取资产的权属文件执行核查程序，确认资产的权属、以及确认资产的抵质押状态等情况；

4、通过对固定资产折旧执行重新计算审计程序，综合考虑船舶状态、船舶废钢价价格等因素，获取企业固定资产卡片清单、市场船舶废钢价格、企业资产会计政策等资料，复核船舶净残值金额、船舶尚可使用年限、折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通过检查报告期新增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入账依据，确认新增资产的计价准确性。

（二）资产减值充分性

1、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方式来了解与船舶该项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控制情况，并通过选取本期减值测试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获取船讯网实时监控船舶位置、获取船舶动态及企业资产自盘表并执行复核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执行实地盘点程序，确认资产的存在性与使用状态等；

3、获取国航远洋公司对船舶减值迹象的评估过程并执行复核程序，评估船舶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4、获取管理层对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外部评估机构对船舶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的过程，评价相关假设及方法，各类假设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

5、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检查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7、取得船舶处置相关合同，核实账务处理准确性。

（三）资产处置会计处理

1、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方式来了解与船舶该项资产处置相关的关键控制情况，并通过选取本期处置测试样本，确认公司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获取资产处置的审批文件以及公告文件、买卖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回单、船舶交接确认书（船舶资产独有）、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资产独有）等文件，检查交易价格、交割条款、付款安排等关键条款，确认处置合同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并复核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资产处置会计凭证及附件、固定资产卡片清单等资料，确认固定资产转出价值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计价的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具有充分性，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未见异常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30日

